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福建数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福建数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福州市中山小学的 2026 年福州市中山小学教育集团个性化作业研究与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福州市中山小学个性化作业研究与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福建数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938.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90.81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建数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福建数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2026-11-24 09:38:22